

海南省财政厅

2017年第一批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发债规模内，2017年第一批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1-3期）发行总额74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次一般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16亿元、34亿元、24亿元。3年期、7年期的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7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1-3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7年第一批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1-3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74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7年期、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16亿元、34亿元、24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7年期的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7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1-3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海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7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7年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2017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7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7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次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主要用于保障田字型高速公路、交通扶贫农村公路、民生项目等重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公益性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1-3期)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7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1-3期)存续期内,海南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5年，中共海南省委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提出《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海南省“十三五”期间要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国际旅游岛为总抓手，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重大机遇，加快形成引领经济特区发展新常态的体制和发展方式，做优做强特色实体经济，坚定不移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之路。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47.4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一流，社会治理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该建议，海南省人民政府编制了《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2，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见海南省人民政府网和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财政收支状况^[1]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5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7.7亿元，转移

[1] 2015、2016年收支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2017年收支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

性收入 757.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64.8 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5 亿元，转移性收入 635.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64.8 亿元。

2016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7.5 亿元，转移性收入 826.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37.6 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0 亿元，转移性收入 750.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37.6 亿元。

2017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下同）652.3 亿元，转移性收入 822.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35.9 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 亿元，转移性收入 68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2.3 亿元。

（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5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9.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87.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2.7 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9 亿元，转移性支出 670.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3 亿元。

2016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6.5 亿元，转移性支出 185.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5 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5 亿元，转移性支出 890.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 亿元。

2017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下同）1354.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16.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39.7 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7 亿元，转

移性支出 77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2.3 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21.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58.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32.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3.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1.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58.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7.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8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13.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31.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9.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4.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13.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2.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下同）382.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70.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96.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0.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1.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70.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8.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 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 亿元，国有

资本经营支出 3.5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下同）4.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1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海南省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海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56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98 亿元，专项债务 462 亿元。2016 年，财政部下达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4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38 亿元，专项债务 502.3 亿元。

2017 年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3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12 亿元，专项债务 622.3 亿元。

（二）海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海南省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省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一是建章立制。2014-2016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下达后，我省立即转发，严格按照中央债务管理相关文件执行，规范我省债务管理。此外，还制定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通知》、《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债券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我省置换债券管理及使用。

二是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中央有关规定，剥离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地方政府只能通过举借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融资，禁止各级政府违规通过其他方式举借政府债务，禁止各级政府违规为任何单位或个人举债进行担保。同时，将债务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到市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之中，加强对市县领导班子的政绩考核。

三是严格筛选地债使用项目。在新增债券方面，对于前期准备工作未完成的项目和可上可不上的项目，一律不安排新增地债资金，控制举债规模；在置换债券方面，对于当年不能支出的置换项目，一律不安排置换债券资金。

四是实行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要求和财政部关于限额测算的方法，计算并分配全省各级政府债务限额，严禁各级政府突破限额举借政府债务。

五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通过处置闲置资产、盘活存量资金、压缩一般性支出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政府债务。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对各级政府债务风险情况评估，督促海口等高风险市县制定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加大偿债力度，消化存量债务。为激励市县加强债务管理，在分配新增地债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转移支付和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时，将市县的债务情况作为一个重要因素纳入测算分配资金。

六是出台《海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与应急预

案》，建立起我省债务风险预警应急体系，要求各级政府如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必要时启动财政重整计划，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附件：1. 海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



附件 1:

海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 - 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500.72	3702.76	4044.5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5	7.8	7.5
第一产业 (亿元)	809.52	855.82	970.93
第二产业 (亿元)	875.97	875.13	901.68
第三产业 (亿元)	1815.23	1971.81	2171.90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23.1	23.1	24.0
第二产业 (%)	25.0	23.6	22.3
第三产业 (%)	51.9	53.3	53.7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039.46	3355.4	3747.03
进出口总额 (□亿元 ■亿美元)	158.60	133.6	748.40 亿元
出口额 (□亿元 ■亿美元)	44.17	35.7	140.68 亿元
进口额 (□亿元 ■亿美元)	114.43	97.9	607.72 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24.50	1325.14	1453.72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487	26356	28453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9913	10858	1184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2.4	101.0	102.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7.6	89.8	96.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9.0	88.5	94.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6427.88	7637.27	8998.6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5391.51	6650.66	6579.45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5	627.7	218.0	637.5	221.0	65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9	1239.4	356.5	1376.5	342.7	1354.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64.8	164.8	337.6	337.6	235.9	235.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3	122.7	20.0	45	22.3	239.7
转移性收入	635.8	757.5	750.9	826.2	686.0	822.6
转移性支出	670.9	187.9	890.6	185.8	778.0	116.6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61.2	321.5	74.6	380.0	61.1	382.2
政府性基金支出	47.8	332.9	62.3	431.9	48.5	396.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58.2	58.2	213.6	213.6	70.4	7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63.1	17	149.4	3.2	70.4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3	4.7	2.4	5.3	2.1	4.3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2	2.4	3.5	5.3	2.1	4.3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6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60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40.3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34.3			